

《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公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反馈意见原文以仿宋、加粗标明；凡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标明；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均以宋体标明。如未经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股改及债转股事项。(1)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671,137.88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3,754.30 万股;申请材料主办券商内核文件显示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 37,671,137.88 元折股 3767.00 万股,请公司补充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并修改对应表述。请主办券商核查确认存在差异的原因。(2)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形式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小于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自行按出资比例认购补足,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实缴注册资本。结合相关账务处理,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上述两项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股改是否满足《公司法》要求,是否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要求,并请说明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行为的法律性质和对应的程序。

回复:

【公司回复】

(1)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671,137.88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3,754.30 万股;申请材料主办券商内核文件显示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 37,671,137.88 元折股 3767.00 万股,请公司补充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并修改对应表述。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改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45 号《验资报告》,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3,767.11 万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67.11 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3,754.30 万股,折股比例 1.0034:1,超过部分 12.81 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合股本小于注册资

本的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自行按出资比例认购补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申请材料主办券商内核文件的信息披露有误，差异原因是内核回复文件中的数据信息笔误造成，主办券商已同步更新 3-4-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对黄金华委员的回复”。

(2)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形式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小于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自行按出资比例认购补足，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实缴注册资本。结合相关账务处理，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上述两项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股改是否满足《公司法》要求，是否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要求，并请说明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行为的法律性质和对应的程序。

1) 关于公司股改事项

① 公司股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5 月 30 日，天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2 日，天祥有限的股东博高纺织、徐飞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天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天祥新材进行了约定；2020 年 6 月 22 日，天祥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天祥有限的股东博高纺织、徐飞 2 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及发起人补足认购股份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 6 月 22 日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盐东致会审[2020]224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7,543,097.58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3,754.3 万股，折股比例 1.0000025:1，超过部分 97.58 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合股本小于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自行按出资比例认购补足。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的议案》、《关于聘任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重新进行评估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的议案》、《关于聘任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重新进行评估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5号《审计报告》，原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37,671,137.88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第10708号《资产评估报告》，原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为4,213.61万元。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5号《审计报告》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第1070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为37,671,137.88元。同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7,671,137.88元为基数，折合股本3,754.3万股，折股比例1.0034:1，超过部分128,137.88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合股本小于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自行按出资比例认购补足。

上述经追溯审计评估后，净资产折股对应调整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	-2,506,341.28
盈余公积	102,479.16
贷：实收资本	-2,532,000.00
资本公积	128,137.88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5号《审计报告》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1)第1070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为37,671,137.88元。同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7,671,137.88元为基数，折合股本3,754.3万股，折股比例1.0034:1，超过部分128,137.88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合股本小于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由发起人自行按出资比例认购补足。

公司2020年6月股改时虽未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但公司在2021年7月重新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且上述聘请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② 公司股改满足《公司法》要求，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因此本公司无论是股改时2020年6月的审计净资产额还是2021年9月追溯审计的净资产额，均高于实收股本3,754.3万股，满足《公司法》上述规定。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根据立信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5号《审计报告》及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45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股改时的实收股本系以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而来的，且净资产额均高于实收股本额，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要求。

2)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缴纳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股东 2021 年 6 月以债转股方式缴纳注册资本，属于以经评估的非货币资产实缴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021 年 6 月 3 日，博高纺织、徐飞、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书》，约定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博高纺织对公司享有的拟转股债权为 4,480,000.00 元，徐飞对公司享有的拟转股债权为 529,056.73 元，上述债权全部转为股权。

上述债权转股权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4,480,000.00
其他应付款-徐飞	529,056.73
贷：实收资本-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4,480,000.00
实收资本-徐飞	529,056.73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全部债权转股追溯评估的议案》，对博高纺织、徐飞拟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

2021 年 8 月 25 日，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兴评报（2021）第 72 号”《徐飞、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以对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权转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债转股的债权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在持续使用资产前提下，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5,009,056.73 元，其中博高纺织对天祥新材债权的评估值为 4,480,000.00 元，徐飞对天祥新材债权的评估值为 529,056.73 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债权转股权追溯评估报告的议案》，对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对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补足方案予以认可的承诺书》，依据该承诺，原发起人博高纺织以对天祥新材的债权转股权的方式缴纳了 4,480,000.00 元，原发起人徐飞以对天祥新材的债权转股权的方式缴纳了 529,056.73 元，其余出资各自以货币形式缴足。对于上述注册资本补足方案，公司所有股东均确认原发起人博高纺织、徐飞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所有股东不再向其他发起人追索补足出资义务所对应的金额或权益。各方均认可上述注册资本补足弥补方案，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徐飞、博高纺织本次用于实缴出资的债权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且已经经过评估作价，评估值不低于其用作出资的金额。

综上，本次债转股系公司股东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履行出资义务，用作出资的债权已经经过评估机构评估，不低于出资金额，且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权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与以非货币财产债权出资均为以依法转让的财产作价出资。前述楷体加粗部分的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 2020 年 6 月的股改工商档案材料；
- 2、查阅盐东致会审[2020]224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75 号《审计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7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兴评报（2021）第 72 号”《徐飞、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以对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全部债权转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45号《验资报告》;

3、查阅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材料;

4、核查博高纺织、徐飞、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书》;

5、了解公司股份改制、债转股的全部流程,取得《关于对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补足方案予以认可的承诺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结合出资情况和涉及的相关账务处理,2020 年 6 月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形式变更为股份公司,属于以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以债权转股权属于以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的方式,上述两种出资行为均是以依法转让的财产进行作价出资,关于公司股改及以债转股方式缴纳注册资本的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股改满足《公司法》要求,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要求。前述部分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

2.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6 同业竞争”的要求,披露并核查同业竞争事项:(1) 是否存在未披露、未核查的同业竞争事项;(2) 是否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说明和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披露和规范要求。

回复:

(1) 是否存在未披露、未核查的同业竞争事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实际控制人徐飞、章绮函提供的调查表，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飞、章绮函所控制的企业仅有博高纺织。不存在未披露、未核查的同业竞争事项。

(2) 是否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说明和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披露和规范要求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中修改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6 同业竞争”的要求，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比较如下：

结合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来看，博高纺织登记于工商部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公示信息为：徐飞持有 80% 股权，黄建芬持有 20% 股权。徐飞担任天祥新材董事长、博高纺织执行董事，实际控制天祥新材及博高纺织；黄建芬担任天祥新材董事、博高纺织监事；杨于峰担任天祥新材董事、博高纺织经理。博高纺织属于贸易类公司，资产较少，且不存在与天祥新材共用资产的情形。因此，从股权、人员来看，博高纺织与天祥新材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从主营业务来看，1) 从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来看，博高纺织主要是销售经编布，本公司产品包括纬编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编布的销售、DTY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经编布的销售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2) 在产品技术方面，博高纺织仅进行产品销售，不进行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因此从技术上来说不存在同业竞争；3) 从客户来说，博高纺织的客户与公司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因此从客户来说存在同业竞争。4) 从供应商来说，通圆经编系公司及博高纺织

的供应商，公司、博高纺织均向通圆经编采购经编布，从采购经编布来说存在同业竞争。5) 从商标商号来说，公司已获取商标注册的初审公告，博高纺织未有申请商标的工作安排，因此从商标商号来说，两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结合上述来看，博高纺织与公司在主营业务销售经编布中存在同业竞争。

博高纺织与公司之间在销售纺织产品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但该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博高纺织未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7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的《审计报告》，博高纺织2019年、2020年、2021年1-7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03,829.27元、797,851.57元、2,839,766.41元，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7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9,584,384.54元、109,576,402.33元、84,179,606.84元，报告期内博高纺织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5%、0.73%、3.37%；博高纺织2019年、2020年、2021年1-7月的毛利分别为248,710.21元、40,767.82元、414,669.40元，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7月的毛利分别为11,135,546.37元、9,260,220.77元、11,104,874.68元，报告期内博高纺织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为2.23%、0.44%、3.73%。博高纺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低于5%，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博高纺织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公司已披露采取的措施，即注销博高纺织。博高纺织于2021年12月22日已申请简易注销程序，目前尚在公示期，待公示期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博高纺织即可以完成注销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措施已经在执行，具备可执行性，目前暂未发现影响上述执行措施的不利因素。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实际控制人徐飞、章绮函提供的信息调查表；

2、了解博高纺织的主营业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获取博高纺织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3、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博高纺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了解博高纺织的注销进程，获取相关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公司与博高纺织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未披露、未核查的同业竞争事项，且均已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说明和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披露和规范要求。

3. 关于共同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2021年1-7月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1573.44万元，为对联营企业通圆经编的股权投资；根据申请文件，通圆经编股权结构为徐辉50%、章绮函37.5%、公司9.5%、杨于峰3%；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目前通圆经编持股情况为徐辉50%、章绮函50%。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圆经编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2）针对共同投资行为，防范利益输送采取的措施；（3）该笔投资的支付对价、出资来源、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通圆经编股权变更进展、工商登记信息、实际经营影响等因素，核查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详细列示主要时点相关科目会计分录，对该笔交易的交易对价公允性、会计处理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通过核查标的公司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相关关联方是否在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

务的影响,并对标的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是否披露与相关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应关注中介机构是否对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该公司调节报告期内利润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通圆经编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通圆经编成立于2003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3,33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于峰,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各类高档织物面料、工程用布、灯箱广告布、化纤加弹丝的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圆经编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产品为经编布及半成品,关键生产设备为经编机,业务开展状况良好。通圆经编登记于工商部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公示信息为:徐辉持有50%股份,章绮函持有37.5%股份,天祥新材持有9.5%股份,杨于峰持有3%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章绮函和

天祥新材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37.5% 的股份转让给天祥新材。公司持有的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37.5% 股权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预计将于章绮函免去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之日（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六个月后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通圆经编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设立。

2003 年 9 月 27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盐外经资(2003)64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徐忠良、徐明良和香港徐忠富先生合资成立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其中徐忠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1%，徐明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1%，香港徐忠富先生以现汇 30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5.8%。

2) 2007 年 7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408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盐外经资(2007)24 号《关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增至 5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408 万美元，增加部分出资方式为，香港徐忠富先生以合资公司分得利润 390 万元人民币（折 50 万美元）出资。增资后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徐忠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13%，徐明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13%，香港徐忠富先生以现汇 308 万美元及合资公司分得利润 390 万人民币（折 5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7.74%。

3)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2 日，徐忠富与景侨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忠富将其持有的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87.74% 的股权作价 358 万美元转让给景侨国际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6 日，海盐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盐外经资(2007)97 号《关于“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调整为：徐忠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13%，徐明良以人民币现金折合 25 万美元出

资，占注册资本的 6.13%，景侨国际有限公司以现汇 308 万美元及合资公司分得利润 390 万人民币（折 5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7.74%。

4)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4 日，徐忠良与徐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忠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6.13%的股权作价 25 万美元转让给徐辉。同日，徐明良与徐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明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6.13%的股权作价 25 万美元转让给徐飞。

5)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408 万美元减至 202.8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408 万美元减至 30 万美元，各股东承担的减资额为：徐辉减少出资 10 万美元，徐飞减少出资 10 万美元，景侨国际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358 万美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公司减资，外方股东景侨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折 202.8 万元人民币，其中徐飞出资 101.4 万元人民币，徐辉出资 101.4 万元人民币。

6)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8 万元人民币增至 3333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130.2 万元，增资方式为，徐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65.1 万元，徐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65.1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出资到位。

7) 2020 年 6 月 8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8 日，徐飞与章绮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作价 1,666.5 万元转让给章绮函。

8)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份改制。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股改后公司名称为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股份总数为 3,333 万股，其中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 2,422.2568 万股，各发起人补足认购股份 910.7432 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情况为，徐辉持有股份数 1,666.5 万股，持股比例 50%，章绮函持有股份数 1,666.5 万股，持股比例 50%。

9) 2021年7月28日，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7月20日，章绮函和天祥新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的9.5%的股份作价318.0354万元转让给天祥新材。同日，章绮函和杨于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的3%的股份作价100.4322万元转让给杨于峰。此外，章绮函和天祥新材于同日签署了第二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37.5%的股份转让给天祥新材，该37.5%股权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预计将于章绮函免去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之日（2021年7月28日）起六个月后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针对共同投资行为，防范利益输送采取的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行为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被投资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兴评报（2021）第6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通圆经编股权评估值为3,347.74万元，评估增值922.05万元，故其中本次投资受让的47%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573.44万元；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拟受让章绮函所持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拟受让章绮函所持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由于公司的两位股东徐飞、章绮函为夫妻，系一致行动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因此本次共同投资行为股东大会决议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此，本次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规范合法。

另外，本次投资相关关联方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违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导致公司发生任何损失，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公司针对共同投资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且按照制度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

(3) 该笔投资的支付对价、出资来源、会计处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该笔投资的支付对价为 1,573.44 万元，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对通圆经编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兴评报（2021）第 6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通圆经编股权评估值为 3,347.74 万元，评估增值 922.05 万元，其中本次投资受让的 47% 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573.44 万元，股权转让款金额与上述评估值一致，投资定价公允。出资来源系公司账面原有的自有资金，根据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公司已足额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

相关会计处理分录：

(1) 2021 年 7 月 22 日，相关科目会计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	15,734,384.00
贷：银行存款	7,5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8,234,384.00

(2) 后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相关科目会计分录（合并统计）：

借：其他应付款	8,234,384.00
贷：银行存款	8,234,384.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有关规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投资方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2021 年 1-7 月章绮函将其持有的通圆经编 47% 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截至目前尚有 37.5% 股权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根据国家公司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委派代

表徐明良先生担任通圆经编的董事。

根据查阅通圆经编公司章程,并了解到徐明良先生在通圆经编中正常履行董事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未见明确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2021年7月20日公司与章绮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绮函将其持有的通圆经编9.5%和37.5%股权分别以318.0354万元和1,255.403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在协议签订之日起2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21年7月22日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750万元,于7月26日支付50万元、7月27日支付350万元、7月29日支付200万元、7月31日支付160万元、8月10日支付63.4384万元,截至2021年8月10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

2021年7月28日,通圆经编9.5%股权变更完成。章绮函于2021年7月28日开始不再担任通圆经编董事,剩余37.5%股权将于章绮函不再担任通圆经编董事之日起满6个月后按照正常程序完成股权变更。

主要时点相关科目会计分录:

(1) 2021年7月22日,相关科目会计分录:

借: 长期股权投资	15,734,384.00
贷: 银行存款	7,500,000.00
贷: 其他应付款	8,234,384.00

(2) 后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相关科目会计分录(合并统计):

借: 其他应付款	8,234,384.00
贷: 银行存款	8,234,384.00

本次股权转让由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东兴评报(2021)第64号《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评估值为3,347.74万元。47%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3,347.74 \text{ 万元} \times 47\% = 1,573.44 \text{ 万元}$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天眼查、国家公司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平台查询通圆经编的基本经营和经营情况,获取并查阅通圆经编的公司章程,对通圆经编进行实地走访;
- 2、查阅股权转让对应的协议及评估机构针对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

报告，核查股权转让过程及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3、查阅《公司会计准则》、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查询公司对该股权的账务处理方式及相关出资凭证，核查股权交易的出资来源；

4、查阅公司本次投资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核查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通圆经编与本公司的股权交易符合双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出资来源合法有效，股权交易真实，交易对价公允，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通过核查标的公司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相关关联方是否在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标的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通圆经编提供的其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明细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报告期内，通圆经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通圆经编前五大客户及其股东情况

经核查，2019年、2020年、2021年1-7月，通圆经编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股东持股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叶福忠，持股 58.58% 叶程洁，持股 19.00%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67% 叶永周，持股 4.75%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邵焯，持股 52% 方维尧，持股 28% 王忠辉，持股 20%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嘉兴宏扬布业有限公司	徐忠良，持股 100%
海宁市金永和家纺织造有限公司	姚惠标，持股 60% 张振希，持股 30% 姚月花，持股 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天祥新材及其相关关联方并未持有通圆经编前五大客户的权益。

2) 报告期内通圆经编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股东情况

2019 年

名称	股东持股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分别为：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28%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32%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3% 陈士良，持股 4.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3.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8%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嘉兴市朗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汤兴益，持股 51% 汤丽霞，持股 49%
--------------	--------------------------

2020 年

名称	股东持股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分别为：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28%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32%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3% 陈士良，持股 4.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3.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8%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5455%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40.9091% 鹏裕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455%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徐飞，持股 70% 章绮函，持股 30%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嘉兴市朗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汤兴益，持股 51% 汤丽霞，持股 49%

2021 年 1-7 月

名称	股东持股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分别为：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28%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32%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3% 陈士良，持股 4.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3.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8%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盈进环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5455%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40.9091% 鹏裕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5455%
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 海宁嘉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2%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相关关联方除在天祥新材持有权益外，未在通圆经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结合公司相关关联方章绮函、杨于峰对外投资情况（章绮函持有天祥新材30%股份、工商登记持有通圆经编37.5%股份；杨于峰持有通圆经编3%股份）可知，公司相关关联方除持有天祥新材股份外，未持有通圆经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主要产品经编布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kg

年份		2021年1-7月份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丝光绒、圈绒	10.12	5,964.60	60,332.19	7.96	179,780.40	1,431,032.05	10.96	417,269.80	4,571,608.78
海宁市明旺纺织有限公司	圈绒	-	-	-	9.44	23,206.70	219,082.24	9.88	52,313.20	517,007.75
海宁市实达经编有限公司	平布	8.62	8,100.60	69,849.12	8.39	42,329.50	354,980.09	13.63	8,187.10	111,607.62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均会综合考虑成本、产品质量规格、供货时间、供应商规模等多种因素，从而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定价均是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向上述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由采购量的大小、运输距离、经编布种类规格、议价能力等综合导致，目前上述经编布无对外公开的可比市场公允价，部分经编布也是根据需求定制化生产，不同种类规格的产品价格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DTY和POY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3.06万元、14.28万元、0.48万元，采购量占比很小，且因产品规格的

特殊性，无可比的供应商可与其进行对比，所以总体来看，向通圆经编的采购平均单价均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通圆经编向本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经编布的明细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年份		2021年1-7月份			2020年			2019年		
公司名称	产品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丝光绒、圈绒	10.12	5,964.60	60,332.19	7.96	179,780.40	1,431,032.05	10.96	417,269.80	4,571,608.78
嘉兴宏扬布业有限公司	仿棉绒、仿羊绒	10.27	712,879.00	7,324,604.03	10.11	943,016.20	9,535,485.60	11.94	935,321.36	11,170,764.51
海宁市鑫和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短毛绒	11.02	1,330,110.10	14,657,826.97	9.17	1,594,245.55	14,613,484.52	11.50	351,003.20	4,036,984.43

如上表，通圆经编在选择合作的客户时会综合考虑销量、销售定价、客户规模、信誉、款项结算等多种因素，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关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合理性和必要性。在遵循通圆经编整体定价原则基础上，销售给本公司的产品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的经编布的产品具体规格不同，且通圆经编地址距离本公司地址较近，距离上述其他客户较远，运输费较高，另外销售价格还受客户的采购量、客户的议价能力、款项的结算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通圆经编与公司的交易公允，定价合理。

综上，公司与通圆经编的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各自业务开展的需要和独立的

商业利益，在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开展的合作，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查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系对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确认，其中包括报告期内公司与通圆经编的关联交易，通圆经编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也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价格公允，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是否披露与相关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应关注中介机构是否对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行为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拟受让章绮函所持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拟受让章绮函所持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由于公司的两位股东徐飞、章绮函为夫妻，系一致行动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因此本次共同投资行为股东大会决议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另外，本次投资相关关联方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违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导致公司发生任何损失，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关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已补充披露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

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信息”。

关于本次投资的定价，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对通圆经编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根据嘉兴东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兴评报（2021）第6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通圆经编股权评估值为3,347.74万元，评估增值922.05万元，其中本次投资受让的47%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573.44万元，股权转让款金额与上述评估值一致，本次投资定价公允。

关于本次共同投资的必要性，公司与通圆经编销售与采购业务并存，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经编布，仅采购少量的特殊规格的DTY和POY，而公司向通圆经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DTY，公司在存货采购过程中，综合考虑成本和产品规格质量等多种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销售与采购业务并存主要系双方公司各自生产产品的专业领域有所不同，本公司主要生产纬编布和DTY，而通圆经编主要生产经编布，因此通圆经编为公司客户（同时为公司供应商）向公司采购以满足其自身客户的需求。公司投资通圆经编能更好地与通圆经编进行合作，以满足公司的销售及采购需求。

本次投资中相关关联方章绮函、杨于峰均出资真实。章绮函在本次投资前持有通圆经编50%股份，均足额缴纳出资，章绮函将其持有的通圆经编47%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份转让款1573.44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公司已足额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杨于峰受让章绮函持有的通圆经编3%股份，股份转让款100.4322万元，根据杨于峰提供的《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计划的承诺》，杨于峰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即2022年7月20日前）向章绮函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100.4322万元。虽然杨于峰尚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其已出具承诺，且目前尚在承诺期限内，杨于峰所负担的只是对章绮函的货币债务，通圆经编的实缴资本并未减少。因此，本次投资相关关联方出资真实。

根据本次投资中相关关联方章绮函、杨于峰以及通圆经编的确认，章绮函、杨于峰未与通圆经编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因此，本次投资相关关联方不涉及竞业禁止。

(3)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该公司调节报告期内利润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次投资行为发生在 2021 年 7 月，本次投资前，公司并未持有通圆经编权益，也未通过关联方章绮函实际控制通圆经编，本次投资后，公司实际持有通圆经编 47% 股权，并非通圆经编控股股东，通圆经编控股股东为徐辉（持股 5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控制通圆经编。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主要销售 DTY，销售产品总收入金额分别为 752.16 万元、440.41 万元、10.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6%、4.02%、0.12%，公司与通圆经编的关联交易在逐渐减少。

公司向通圆经编销售产品的主要原因包括：1) 本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 DTY，规模较大，种类齐全，能够较好地满足通圆经编采购需求，且运输距离较近；2) 公司持有通圆经编 47.00% 股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绮函曾为通圆经编的股东，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货款回收等情况较为了解。3) 经①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原始单据、记账凭证等支撑性文件；②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方式等情况；③比较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的差异，了解差异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和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kg

年份		2021 年 1-7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DTY	15.39	6,584.00	101,340.27	8.37	526,311.16	4,404,115.19	10.33	728,129.71	7,521,579.89
嘉兴麦瑞经编有限公司	DTY	-	-	-	8.08	1,035,794.90	8,369,222.77	10.45	1,762,317.80	18,416,221.00

由上表可知，与向浙江通圆经编销售产品较类似的客户是嘉兴麦瑞经编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平均单价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销售单价由于受与客户谈判结果、客户信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均单价存在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

销售定价是公允的。公司与通圆经编之间的交易定价系按照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定价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通圆经编采购经编布，总采购金额占通圆经编销售规模的比例非常小，公司也在逐渐减少与通圆经编的关联采购交易。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存货的主要原因包括：1)通圆经编是销售经编布的公司，销售规模较大，种类齐全，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采购需求，且运输距离较近，运费成本较低；2)公司持有通圆经编 47.00%股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绮函曾为通圆经编的股东，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等情况较为了解。3)根据前文所述，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经编布的价格与向通圆经编采购经编布的价格差异不大，公司经过市场对比询价，并与通圆经编协商确定存货采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通圆经编销售与采购业务并存，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经编布，仅采购少量的特殊规格的 DTY 和 POY，而公司向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DTY，公司在存货采购过程中，综合考虑成本和产品规格质量等多种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销售与采购业务并存主要系双方公司各自生产产品的专业领域有所不同，本公司主要生产纬编布和 DTY，而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编布，因此通圆经编为公司客户（同时为公司供应商）向本公司采购以满足其自身客户的需求。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采购及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不同，采购和销售均是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即本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经编布主要系本公司尚不具备生产经编布的资质，只能外购坯布再加工，以满足公司的客户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且采购与销售价均是在基于市场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影响采购与销售价的相关因素进行定价，公司向通圆经编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通圆经编调节报告期内利润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通圆经编的工商档案资料；
- 2、了解通圆经编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3、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等，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方式等情况，比较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的差异；

4、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5、了解通圆经编的股份作价依据，查阅东兴评报（2021）第64号《资产评估报告》；

6、查阅与股份转让款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出资来源，获取杨于峰提供的《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计划的承诺》；

7、了解公司向通圆经编销售产品的背景及原因、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存货的背景及原因，公司与通圆经编之间销售、采购的定价因素。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通圆经编的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各自业务开展的需要和独立的商业利益，在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开展的合作，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通圆经编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也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价格公允，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具有规范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共同投资具有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具有真实性、相关关联方不涉及竞业禁止；报告期内公司不实际控制通圆经编，不存在通过该公司调节报告期内利润的情况。

4. 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纬编布、DTY、经编布收入波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行业最终产品生产全流程分别披露公司各产品所属环节、上游原材料、下游产品、最终产品；（2）补充披露纬编布收入逐期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经营情况，结合纬编布投入产出比、生产能力等，说明公司现有产能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未来持续增长能力；（3）补充披露 DTY

和经编布产品是否存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形,相关产品自产和外购占比,如存在贸易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定价依据、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现金流与业务的匹配性等;(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最终产品生产全流程分别披露公司各产品所属环节、上游原材料、下游产品、最终产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补充披露:

公司各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所属环节	上游原材料	下游产品	最终产品
DTY	纺纱	POY	经编布、纬编布	革基布、服装、家纺用布等
纬编布	织布	DTY	成品布	革基布、服装、家纺用布等
经编布	织布	DTY	成品布	革基布、服装、家纺用布等

(2)补充披露纬编布收入逐期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经营情况,结合纬编布投入产出比、生产能力等,说明公司现有产能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未来持续增长能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改变销售产品结构,以销售纬编布为主,纬编布的订单量逐期上升。其中,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产品整体市场低迷。2021年1-7月疫情对市场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且本期公司的纬编布销售订单大幅增加,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纬编布生产设

备的投入，纬编布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逐期上涨，截至2021年7月底，纬编布的产能利用率达95%左右，与纬编布收入增长情况是相匹配的。2021年8-12月份纬编布的订单金额为8000万元左右，纬编布期后经营业绩良好。综上，纬编布收入逐期增长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纬编布的投入产出比均接近1:1，产能分别为3,060吨、11,872.8吨、9,139吨。其中2021年1-7月份纬编布的年化产能为15,667.2吨。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入产出比波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产能逐期上升，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未来持续增长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部分订单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8.8	6,435,000.00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9.27	12,020,000.00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0.2	1,975,000.00
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0.8	429,000.00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0.17	3,645,000.00
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0.27	438,000.00
海宁经编园华纬纺织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2.9	126,000.00
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2.21	2,360,000.00
宁波恒锐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2.22	1,090,000.00
温州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纬编仿麂皮绒胚布	2021.12.27	5,900,000.00

从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情况来看，公司一方面继续增强与核心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继续从存量客户手中获取稳定订单，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挖掘开发新客户。纬编布订单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根据订单需求，公司会不断加大投入，扩大产能，以满足后续的生产需要及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加强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质量管理，保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利用公司销售团队和不同销售渠道，获取新的客户资源；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3)补充披露 DTY 和经编布产品是否存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形，相关产品自产和外购占比，如存在贸易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定价依据、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及采购金额

及占比、现金流与业务的匹配性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DTY及经编布不存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形。

经编布均为直接外购，不存在自产的情形，外购后经外协厂商染色加工后再对外销售，不存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形。

相关产品自产和外购占比如下：

年份	DTY			
	自产（元）	自产占比	外购（元）	外购占比
2019年	16,325,938.51	99.45%	89,948.45	0.55%
2020年	62,815,899.81	98.27%	1,108,408.67	1.73%
2021年1-7月	59,458,200.53	90.78%	6,036,519.87	9.22%

从上表可知，公司所使用的DTY产品90%以上由公司自产，公司自产的DTY优先用于生产纬编布，自产DTY剩余部分为避免库存积压会对外销售。公司外购DTY的原因系部分客户对纬编布有特殊规格的要求，需要使用相应规格DTY进行生产，公司本身不生产该类型DTY，因此对外采购，公司外购DTY均用于自身生产，不对外销售。公司不生产经编布，所有经编布产品均为采购白坯布经外协加工后再对外销售。

2021年1-7月，DTY外购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购入多台大圆机，公司自产DTY不足以覆盖纬编布的生产供应，因此对外采购量在本期大幅上涨。报告期后，公司新增两台加弹机设备，DTY自产量有所提升，占比将逐渐与报告期内持平。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解最终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分析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所处的阶段；
- 2、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获取产品期后的销售订单信息，分析公司现有产能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 3、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以及机器设备的利用率；

4、核查产品的采购明细及销售明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纬编布收入逐期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现有产能和收入增长具有匹配性,未来持续增长能力较强,报告期内 DTY 和经编布产品不存在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公司外购 DTY 均用于自身生产,外购的经编布均经外协加工后才对外销售。

5. 关于 DTY 产品。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利用公司工厂里的叉车叉至对方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 DTY 产品的主要客户、与公司距离、使用叉车运至对方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相关收入真实性、运费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销售的 DTY 产品未产生单独的运费主要原因如下:

1. 2019 年度 DTY 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 DTY 产品收 入比	客户地址	与公司 距离
1	嘉兴麦瑞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8,401,416.59	24.55%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区创业路 688 号	0.26 千米
2	海宁弘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34,983.42	18.46%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中路 296 号	36.5 千米
3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7,521,579.87	10.03%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韩家桥	1.60 千米
4	嘉兴恒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71,965.73	9.17%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区创业路 618 号	0.15 千米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元)	占 DTY 产品收 入比	客户地址	与公司 距离
5	浙江恒祥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6,771,894.86	9.03%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 镇马家门路 118 号	0.77 千米
	合计	53,401,840.47	71.24%		

2. 2020 年度 DTY 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元)	占 DTY 产品收 入比	客户地址	与公司距 离
1	嘉兴麦瑞经编股 份有限公司	8,369,222.76	37.59%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 县通元镇工业区创 业路 688 号	0.26 千米
2	浙江通圆经编股 份有限公司	4,385,852.03	19.70%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 县通元镇韩家桥	1.60 千米
3	嘉兴恒元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693,235.02	12.10%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 县通元镇工业区创 业路 618 号	0.15 千米
4	江西杰程纺织新 材料有限公司	2,228,634.98	10.01%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 县商会大厦 B 楼	500 千米
5	浙江恒祥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1,319,722.51	5.93%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 县通元镇马家门路 118 号	0.77 千米
	合计	18,996,667.30	85.33%		

3. 2021 年 1-7 月 DTY 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7 月 销售金额 (元)	占 DTY 产品收 入比	客户地址	与公司距 离
1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	92,133.19	73.28%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1.60 千米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7月 销售金额(元)	占DTY 产品收 入比	客户地址	与公司距 离
	有限公司			通元镇韩家桥	
2	嘉兴华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0,014.19	23.87%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泰山街道金平路385 号	8.1千米
3	海宁市希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572.60	2.84%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丁桥镇创新路6号	21.2千米
	合计	125,719.98	99.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DTY产品主要分为两种运输方式：大部分DTY产品以客户自提和本公司以自身货车运输为主，不产生单独的运费；另外有些客户例如嘉兴麦瑞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恒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相距较近，利用本公司工厂里的叉车运至对方公司或对方利用叉车自提，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DTY产品的运输方式，查询国家公司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单位注册地址；
2. 利用百度地图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距离，核查运费的完整性；
3. 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流水、出库单、签收单等，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 对销售费用运费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

经了解DTY产品的运输方式，查询并核实公司销售的DTY产品主要客户地址信息和与公司地址的距离，公司DTY产品存在两种运输方式：距离较远的客户，主要客户大部分产品由客户自提和公司以自身货车进行运输，对于部分客户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向其销售的DTY产品主要利用工厂里的叉车运至对方公司或对方利用叉车自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对销售的DTY产品执行细节测试与分

析等，对运费执行细节测试与截止测试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上述核查认为DTY收入确认真实、运费完整。

6. 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3.19%、8.45%和10.16%，营业成本分别为7307.47万元、10031.62万元和9844.88万元。请公司：（1）分别披露每类产品的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按不同原材料、来源（自产/外购）分别列示，逐项分析成本构成波动情况；（2）按各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数量、市场情况、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要素进一步分别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3）按产品分别与可比公司对比，进一步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4）补充说明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解业绩的情形，成本计提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分别披露每类产品的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按不同原材料、来源（自产/外购）分别列示，逐项分析成本构成波动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中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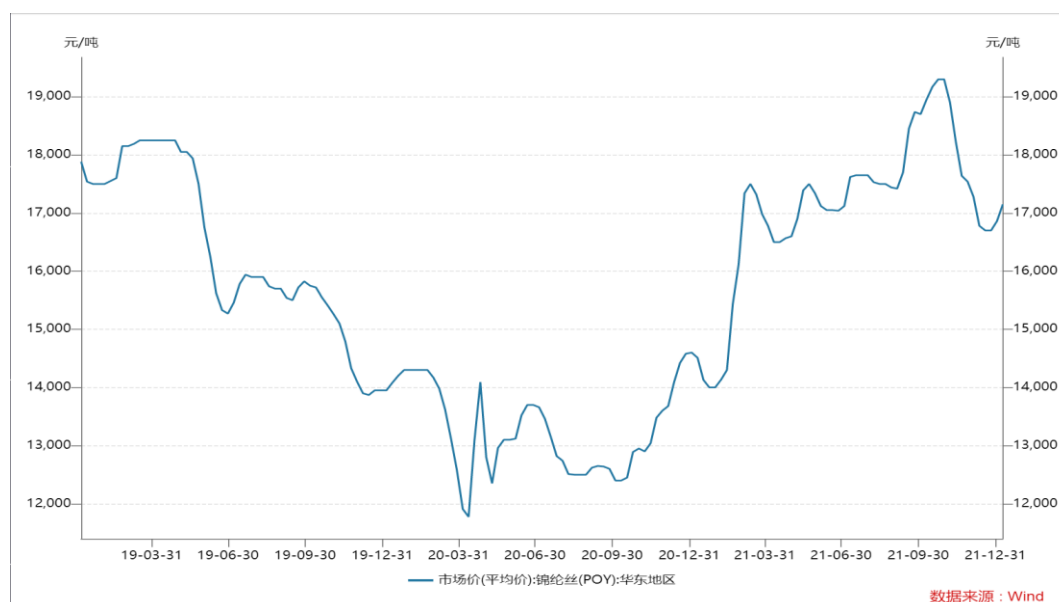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及波动分析如下：

1. 纬编布产品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DTY-自产	59,458,200.53	82.18%	62,815,899.81	86.61%	16,325,938.51	89.67%
直接材料-DTY-外购	6,036,519.87	8.35%	1,108,408.67	1.52%	89,948.45	0.49%
直接人工	1,845,207.01	2.55%	2,804,640.28	3.87%	679,775.60	3.73%
制造费用	5,010,217.26	6.92%	5,799,599.14	8.00%	1,112,190.54	6.11%
合计	72,350,144.67	100.00%	72,528,547.90	100.00%	18,207,853.10	100.00%

直接材料：上表中 2020 年度原材料占比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自产的 DTY 产品成本受外购原材料 POY 价格影响，2020 年度 POY 采购价格下降，进而导致本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2019 年至 2021 年华东地区 POY 市场价走势

制造费用：上表中 2020 年度制造费用的占比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当年新增生产纬编布的大圆机（机器设备）原值 1,895.98 万元，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增加 71.76 万元，而纬编布的产能未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加上产量受疫情影响，导致当年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从 2021 年开始本公司纬编布产品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其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降低。

直接人工：上表中 2020 年直接人工相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因 2020 年产品业务转型，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纬编布，且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也有

所增加;2021年1-7月份直接人工占比较2020年度下降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

2. DTY产品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POY-外购	70,767.41	83.50%	16,446,298.97	79.07%	56,915,133.74	82.89%
直接人工	2,189.97	2.58%	746,062.70	3.59%	1,420,295.69	2.07%
制造费用	11,791.10	13.92%	3,605,883.28	17.34%	10,325,897.18	15.04%
合计	84,748.48	100.00%	20,798,244.95	100.00%	68,661,326.61	100.00%

直接材料：上表中2020年度原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POY价格与大宗商品石油价格相关联，当年因疫情影响石油价格大幅下降，进而导致本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价格较低，所以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下降，2021年开始POY价格有所上涨。

制造费用：上表中2020年度制造费用的占比较2019年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当年有新增生产DTY的高速加弹机（机器设备）原值623.02万元，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增加54.25万元，加上受疫情影响，且受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影响，导致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上升，从2021年开始本公司DTY产品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其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降低。

直接人工：上表中2020年度直接人工相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主要生产销售纬编布，直接人工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受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的影响，直接人工的占比有所上升；2021年1-7月份直接人工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生产纬编布。

3. 经编布产品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经编白坯布-外购	286,049.36	45.57%	4,409,392.08	63.20%	6,843,746.91	59.10%
直接人工						

外协加工费	341,639.58	54.43%	2,567,357.13	36.80%	4,735,911.55	40.90%
合计	627,688.94	100.00%	6,976,749.21	100.00%	11,579,658.46	100.00%

公司一般从供应商处采购经编白坯布，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处理，染厂加工处理完成后再直接对外销售，因此不涉及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外协加工分为染色、印花、复合等多种工序，不同工序加工成本不同，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应工序来加工产品，因此成本存在波动。综上，公司经编布的成本构成波动合理，符合实际情况。

(2) 按各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数量、市场情况、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要素进一步分别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2019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元)
纬编布	KG	2,113,298.90	10.51	22,209,838.10
DTY	KG	8,205,706.30	9.14	74,962,913.57
经编布	KG	328,337.00	19.44	6,382,105.40
经编布	米	626,073.21	9.61	6,015,970.13
合计				109,570,827.20

产品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2020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元)
纬编布	KG	9,819,889.91	7.95	78,026,809.88
DTY	KG	3,166,440.05	7.03	22,265,875.19
经编布	KG	274,573.57	16.27	4,466,289.85
经编布	米	478,809.50	9.67	4,631,440.77
合计				109,390,415.69

产品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2021 年 1-7 月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元)
纬编布	KG	9,035,991.70	9.23	83,363,259.80
DTY	KG	15,009.62	8.38	125,719.98
经编布	KG	26,932.14	11.05	297,729.66
经编布	米	47,413.62	6.52	308,980.14
合计				84,095,689.58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材料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2019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元)
POY	KG	10,070,311.69	7.45	74,976,049.46
DTY	KG	52,214.00	8.93	466,167.19
经编白坯布	KG	527,672.10	10.98	5,791,972.32
合计				81,234,188.97

材料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2020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元)
POY	KG	13,556,960.00	5.08	68,865,578.59
DTY	KG	194,146.11	7.39	1,435,482.08
经编白坯布	KG	473,390.90	8.75	4,143,398.57
合计				74,444,459.24

材料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2021 年 1-7 月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元)
POY	KG	8,294,362.11	6.55	54,312,911.57
DTY	KG	674,296.04	8.90	6,004,449.75
经编白坯布	KG	22,082.40	8.85	195,455.77
合计				60,512,817.09

从上表可以看出，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与大宗商品石油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产品销售单价基于市场价进行定价，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毛利的波动。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10.16%、8.45% 和 13.19%。2020 年毛利率相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开始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纬编布，纬编布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销售额的比例为 71.33%，对全年整体毛利率产生较大的影响，因疫情影响整体销售市场低迷，产品的总体市场定价不高，纬编布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其下降幅度超过了用于生产纬编布的 DTY 价格的下降幅度，且本期公司刚开始生产纬编布，产品也不具有特别明显的竞争优势，相关投入也较大。综上，以上各种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7 月份毛利率有所上涨主要系 2021 年开始恢复正常的市场销售状态，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提升，纬编布的销售情况较好，本期公司的纬编布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总销售额比例为 99.13%，对本期整体毛利率产生较大的

影响，2020 年度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价格较低，同时公司也逐步提高机械化程度，缩减了内部流转的流程，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逐渐降低成本。

(3) 按产品分别与可比公司对比，进一步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可比公司未对外披露具体细分产品对应的毛利率数据。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数据及分析如下：

公司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3.19%	8.45%	10.16%
莎特勒	19.24%	15.27%	11.97%
港龙股份	11.57%	12.87%	16.82%
超达新材	-	16.36%	14.88%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15.41%	14.83%	14.5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上表列示的可比公司 2021 年 1-7 月份的毛利率为对外公开披露的 2021 年 1-6 月份的数据。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披露如下：

本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各自的产品类型及定位所决定，附加值越高，毛利率水平相对也越高。

1、可比公司的基本信息、相关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莎特勒	2010. 11	8013 万人民币	机织布产品	主要应用于结构增强产业用纺织品领域
港龙股份	2000. 03	22848 万人民币	PVC 夹网布、PET 广告材料、其他	主要应用于室内外广告以及婚纱影楼、宾馆、商场等室内装潢等领域
超达新材	1997. 04	5100 万人民币	针织布产品和工业基布	主要应用于泳装、运动装、瑜伽服与时装、充气艇、划水板、充气城堡、蓬布等领域
本公司	2017. 02	5000 万人民币	化纤加弹丝和针织面料	主要运用于日常服饰、运动服、家纺制品等领域

可比公司中，莎特勒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机织布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在行

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构成稳定，机织布产品主要应用于结构增强产业用纺织品领域，该行业市场对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因此莎特勒产品毛利率高于本公司；港龙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外广告以及婚纱影楼、宾馆、商场等室内装潢等领域，属于专业性较强的产品领域，对产品技术含量要求也较高，但受疫情影响，业务受到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超达新材作为国内较早一批进入针织布产品和工业基布行业领域的公司，针织布产品和工业基布系其重点业务，产品规模化生产，不断加大相关投入，规模效应显著，其产品毛利率高于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可比公司业务模式：

名称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莎特勒	采购部结合市场行情及订单量确定采购时点及采购量，要求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并合理控制库存，在结算方式上，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以满足客户订单要求为主；根据客户的需求下达生产计划，完工后交货。根据情况公司也会准备一定量的库存	销售模式较为简单，在客户询价后，员工报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通常给予客户 45-60 天的信用期，按照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结算	积极组建研发部门，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向国外高端机织布制造企业看齐，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
港龙股份	对于价格波动较小的原材料，由计划采购部编制月度计划；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一般是以前行情及需求量来确定订货点，满足需求和控制库存	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安排生产量和生产顺序保证生产和出货的有序性	直接销售，即参加国内外专业的行业展销会，同时对重要客户进行回访，也十分重视网络营销。内销基本以电汇结算为主，外销采取电汇方式结算为主，信用证结算为辅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核心知识产权
超达新材	根据订单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指令，采购人员根据采购成本、交货时间、供应商品质稳定性等综合商誉度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向供应商发出订购单，由供应商安排送货，材料在送达后经初检合	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接收到的订单数量、产品工艺要求、交货时间等进行生产计划安排，组织和协调各生产资源进行生产。根据情况也会有一定量的提前备货	根据客户提供的出货计划下发生产任务书并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和安排仓库出货。另外一种是直接接收到客户的订单，公司对订单进行评审，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最后根据合同或者客户的需求安排出	设立专门的产品研发部，结合公司技术特长，不断研发产品的新功能等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格后入库		货	
本公司	根据订单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指令，采购人员根据多种因素综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向供应商发出订购单，材料在送达后经初检合格后入库，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也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	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减少物料的损耗，提高机器设备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根据情况也会有适度的备货	销售模式上采用直销模式，客户根据项目需求不定期下达订单，为了保证客户群体的稳定性，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客户款项结算比较及时，回款情况较好	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和规范化的开发流程，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公司已取得多项研发专利，已开发纬编针织产品二十余种

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模式上无重大差异，均系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生产方案，并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均是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研发成果方面，因投入力度不同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本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上无重大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不大，但是由于产品工艺及研发能力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

3、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原材料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情况	主要原材料
莎特勒	客户主要是国内公司，如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协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等，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工业涤纶丝等
港龙股份	公司以外销收入为主，产品主要销往俄罗斯、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通过行业内品牌效应和全球各种展会与客户口碑传播，开发、挖掘新客户	机织网布、经编网布、聚氯乙烯以及辅材原料等
超达新材	业务以内销为主，公司与无锡市梓鸿纺织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柏拉图塑胶有限公司、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涤纶长丝、涤纶工业丝、锦纶长丝、氨纶丝等
本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本是内销模式，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影响力，挖掘与开发新客户，业绩稳步上升，与客户也形成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	POY 等材料

本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原材料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主要

应用领域、销售区域等不同所致。莎特勒及超达新材主要服务于国内客户，港龙股份主要服务于国外客户。由于本公司也主要服务于国内客户，目前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在资金、设备、人员、影响力等各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差距，本公司已不断在加大人力、设备、研发等相关投入，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树立在行业中的良好市场形象及商业信誉。

综上，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原材料及产品结构等多种因素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率及其波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补充说明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解业绩的情形，成本计提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财务部根据生产流程将对应生产车间设置为一个成本中心，分别用于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的会计科目设置、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 成本核算相关会计科目设置

公司财务总账系统设置原材料、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五个会计科目，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二级科目对各个成本中心的成本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2) 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直接材料根据 ERP 系统中各个成本单元的领料情况进行直接归集。设置人工定额，将当月所有生产已完成的工序进行汇总，统计各项定额成本总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分配率对直接人工、水电费进行分配。

①. 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 POY、DTY 等直接材料。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生产任务，各个成本中心人员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领料，原材料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②. 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生产人员工资薪酬，财务部每月核算生产工人工资薪酬归

集计入个成本中心，并以各完工产品、在产品的工序人工定额为基础对直接人工进行分配。

③.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成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工资、水电费、维修费、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及土地摊销等间接支出。财务部每月核算制造费用中的水电费以各完工产品、在产品的工序人工定额为基础对水电费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的其他费用按照当月的生产产量为基础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④. 产成品成本的结转方法

财务部根据产品入库单将产成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将完工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签字确认收货，财务部根据签收单据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同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解业绩的情形，成本计提准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成本构成及波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情况及变动原因；

2、查询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波动情况，获取行业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产品类型、产品应用领域等，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量化分析公司各类产品单价、销量、成本、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4、对存货进行监盘，了解成本核算流程和成本计算方法，检查成本归集和结转的会计凭证，分析不同产品成本分摊是否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各产品成本构成无异常变动，且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计提准确，不存在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解业绩的情形。报告期内的产品毛利率波动也符合市场情况，且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一致。

7、关于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59.93 万元、140.64 万元、97.53 万元。请公司按人员数量、人均工资等变化情况，分析说明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		2019 年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 (万元)	159.93	94.94%	140.64	44.20%	97.53
员工人数(人)	21	23.53%	17	21.43%	14
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年)	13.06	57.86%	8.27	18.75%	6.97

注 1:2021 年 1-7 月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的变动幅度系 2021 年 1-7 月份薪酬年化后较 2020 年的变动；

注 2: 2021 年 1-7 月的人员平均薪酬系年化值。

2021 年 1-7 月公司管理人员年化后的薪酬总额较 2020 年增加了 133.52 万元，增长了 94.94%，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增长了 57.86%，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成立之初，资金需求较大，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管理人员平均年薪普遍不高，随着公司业绩稳步上涨，激励员工，推动公司业绩持续上涨，公司在引入优质管理人才的同时也进行了普涨调薪、增加了员工福利等，其中主要管理人员徐飞、章绮函、杨于峰、章智辉、吴张群等人 2021 年 1-7 月份的年化后薪酬总额较 2020 年增加 87 万元左右，对公司业绩上涨具有突出贡献，因此涨幅较高，本期新增的 4 名员工 2021 年 1-7 月份年化薪酬总额为 29 万元左右；2020 年薪酬总额较上期增加了 43.11 万元，员工人数较上年增长了 21.43%，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增长了 18.75%，主要系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新增 3 名人员，年薪总额为 20.50 万元，本期主要管理人员薪酬较上期增加了 21.61 万元，其他员工的薪酬根据业绩贡献情况也进行了调整。

可比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		2019年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莎特勒	105.93	58.33%	133.82	6.55%	125.59
港龙股份	667.62	119.07%	609.49	-2.83%	627.23
超达新材	-	-	437.12	-9.26%	481.74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总额	386.78	96.60%	393.47	-4.39%	411.52
本公司	159.93	94.94%	140.64	44.20%	97.53

注 1：2021 年 1-7 月份的可比公司的数据为对外公开披露的 2021 年 1-6 月份的数据，可比公司仅对外公开披露了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总额相比较小，每期的增幅较高主要系本公司尚处于发展时期，为提高公司业绩，引入高端人才，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投入相关人力、设备等，薪酬的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管理人员花名册，核查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情况，了解并分析管理人员薪酬上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2、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 3、分析本公司与可比公司薪酬的水平及波动趋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与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不断引入高级管理人才，同时为激励员工，结合经营情况，公司也会适时调整员工的薪酬。因此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的增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8、关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变动频繁，最近一年一期向贸易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销售费用（剔除运输费）后整体偏低。请公司：（1）补充说明向贸易客户销售的原因、主要产品类型、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收入确认时点、现金流与实物流是否匹配；

(2) 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动频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 结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进一步分析披露与其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和频繁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 结合期后客户订单签订情况，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贸易客户最终客户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 对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向贸易客户销售的原因、主要产品类型、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收入确认时点、现金流与实物流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贸易客户为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是纬编布白坯布，即半成品布。贸易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2019/5/24	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革基布生产商，是针织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并在 2020 年评为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革基布十强企业。丽水云中马贸易

有限公司主要从公司购买白坯布然后经由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外协的染整工序制成成品布后再对外销售。因此公司向贸易客户销售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为客户自提货物的方式，以货物出库、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或者推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的销售业务单据完整，包括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回单等，现金流与实物流相匹配。

(2) 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动频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客户集中度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74%、77.93%及 96.12%，客户集中度较高。

其中，主要客户的所属行业均为纺织业，与公司同属于一个行业，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部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	2019 年
莎特勒	-	37.35%	50.74%
港龙股份	-	15.30%	15.32%
超达新材	-	19.19%	23.05%

注：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知，可比公司莎特勒与公司的产品类型较为接近，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港龙股份产品工艺复杂度高，品类丰富，且国外销售占比高，因此面向的客户较多样化；超达新材是专业从事针织布和工业基布的生产销售综合性纺织的企业，产品种类较丰富，客户较分散。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变动频繁的主要系：

1、公司业务转型，产品结构发生改变

公司自 2020 年起产品结构发生转变，主要销售产品由 DTY 转向纬编布，DTY 主要用于生产纬编布，公司后续接受的订单也大部分是纬编布的业务。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以及销售内容均有显著的变化。另外，纬编布销售是公司近两年新开展的业务，主要产品为纬编布白坯布，产品种类较少，产品转型后短时间内公司发展的高品质客户数量有限，因此造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2、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战略所决定

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纺织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针织面料，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且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其在公司的收入占比也相应提高。公司与主要客户是相互依托、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立时间均在十年以上，有充分的时间挖掘客户资源、开拓市场。综上，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客户集中度较高也符合该行业的经营特点。”

同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中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结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进一步分析披露与其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和频繁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状况	采购需求变化	持续履约情况
------	--------	------	--------	--------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	预计年销售收入 11亿	逐期上涨	每月下单, 按需 采购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2019年	预计年销售收入 3亿	逐期上涨	每月下单, 按需 采购

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例如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等均有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经了解, 上述公司主要客户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销售回款也较为及时。

报告期内, 除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外, 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每年与主要客户的销售量均有一定的变化, 总体保持比较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为江浙地区纺织行业知名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 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张与升级, 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也逐步增长。自公司开展纬编布业务以来, 主要客户在公司的采购订单逐期增加, 根据成功的合作历史基础, 主要客户未来持续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时, 无框架性约定, 具体执行过程以订单为准。合同主要包括产品的具体品名、数量及金额、产品质量要求、验收标准、交付方式、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常见商务条款。

从既往合作经历及期后签订订单情况来看, 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稳定的需求, 公司与主要客户是相互促进的关系, 可保证公司与主要客户间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期后签订部分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8.8	6,435,000.00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9.27	12,020,000.00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0.2	1,975,000.00
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0.8	429,000.00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0.17	3,645,000.00
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0.27	438,000.00
海宁经编园华纬纺织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2.9	126,000.00
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2.21	2,360,000.00
宁波恒锐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2.22	1,090,000.00
温州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纬编仿麂皮绒胚布	2021.12.27	5,900,000.00

从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情况来看，公司一方面继续增强与核心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继续从存量客户手中获取稳定订单，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挖掘开发新客户。

目前，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在维持与老客户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不同的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资源，增加产品种类，扩大客户群体，公司将承接其他类型的订单，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带来的风险。

综上，客户频繁变动是公司业务转型所导致，在未来经营活动中公司将避免出现该情形。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且在保持与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在不断开发新客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4) 结合期后客户订单签订情况，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后客户订单签订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8.8	6,435,000.00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9.27	12,020,000.00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0.2	1,975,000.00
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0.8	429,000.00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0.17	3,645,000.00
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0.27	438,000.00
海宁经编园华纬纺织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2.9	126,000.00
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2.21	2,360,000.00
宁波恒锐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12.22	1,090,000.00
温州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纬编仿麂皮绒胚布	2021.12.27	5,900,000.00

结合期后客户销售情况来看，客户对象构成稳定，客户忠诚度高，公司与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和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等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重要客户未发生变化。

公司重要客户经营稳定，销售回款及时，未来公司将继续维系与老客户之前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也会通过不同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挖掘开发新客户，推动

公司业务持续良好发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向贸易客户销售的背景、合理性及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核查向贸易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了解贸易客户最终销售的情况；

2、查阅公司与贸易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分析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核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发票、合同、签收单、银行流水等；

3、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执行函证程序；

4、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通过天眼查等平台查询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获取期后公司客户订单签订的情况，分析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在贸易商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向贸易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真实、准确。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到贸易客户的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实现产品最终销售。

2、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4、除已对外披露的关联客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客户，客户均是本公司独立获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9、关于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7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 69.07%，整体偏高；流动比率 0.55，速动比率 0.47，均小于 1；货币资金 2013.66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997.75 万元，可用资金仅 15.91 万元，短期借款 2983.17 万元。请公司：（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偿债能力分析中量化分析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

率较低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公司偿债能力；(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银行及已使用额度；(3) 补充说明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中相关抵押资产具体情况；(4) 主要负债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并结合未来还款计划、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5) 公司可使用资金较低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偿债能力分析中量化分析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之“2. 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份，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且进行了产品业务转型，资金需求大，负债较高，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62.48 万元、15,148.17 万元、18,429.26 万元，负债总额合计分别为 8,761.50 万元、10,898.29 万元、12,729.98 万元，其中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占负债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5%、75.73%、76.0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加大长期资产投入，为进行资金周转而向银行和股东等借款，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4,658.05 万元、5,364.72 万元、6,832.21 万元，速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3,475.02 万元、4,650.59 万元、5,853.98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8,658.19 万元、10,699.33 万元、12,544.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资产负债率	莎特勒	58.02%	52.57%	32.29%
	港龙股份	48.21%	45.27%	52.79%
	超达新材	-	34.05%	30.68%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53.12%	43.96%	38.59%
	公司	69.07%	71.93%	69.74%
流动比率	莎特勒	1.08	0.81	1.84
	港龙股份	1.44	1.44	1.30
	超达新材	-	1.62	1.72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1.26	1.29	1.62
	公司	0.55	0.50	0.54
速动比率	莎特勒	0.65	0.42	1.12
	港龙股份	0.85	0.91	0.92
	超达新材	-	1.27	1.27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0.75	0.87	1.10
	公司	0.47	0.43	0.40

注：上述可比公司2021年7月31日的相关数据为公开披露的2021年6月30日对应的数据。

总体来看，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低一些。

1、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及长期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关联方拆借款等流动负债，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为扩大生产规模，持续不断投入人员、设备等，资金需求较大。

2、目前公司经营稳健、与当地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信用记录优良，不会出现银行抽贷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1万元、1,754.54万元、1,495.1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增加，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短期有息负债呈下降趋势，且2021年开始公司已形成规模生产，产能产量均有所上涨，未来的经营业绩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变现能力强，截止2021年7月

底的应收账款在期后已全部回款，贷款回收情况良好，因此总体来说公司偿债风险可控。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银行及已使用额度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银行及已使用额度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授信银行	银行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13,430,000.00	8,600,000.0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6,990,000.00	26,990,00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720,000.00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5,000.00
合计	58,420,000.00	45,555,000.00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授信银行	银行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13,430,000.00	11,015,000.0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5,000,000.00	3,7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6,990,000.00	26,990,00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124,640.00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4,551,00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3,420,000.00	53,420,640.00

3) 2021 年 1-7 月

单位：元

授信银行	银行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19,680,000.00	12,865,000.0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5,000,000.00	4,999,985.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4,990,000.00	24,990,00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796,380.00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4,272,546.00
合计	62,170,000.00	49,923,911.50

(3) 补充说明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中相关抵押资产具体情况

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中相关抵押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合同	担保内容	资产名称	权证号	抵押人	评估金额
8761320190001589	为最高300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嘉兴市探花苑10幢703室及车库	浙江(2017)嘉南不动产权第0013614号	章绮函	3,000,000.00
8761320190000816	为最高500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琼海市博鳌镇万泉河口海滨旅游区(卡森、博鳌亚洲湾)圣淘沙16B	琼(2018)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680号	徐飞	5,000,000.00
8761320180000784	为最高340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嘉兴市康桥花园24幢1501室	嘉房权证南字第00857067号	章绮函	3,400,000.00
8761320190000340	为最高3375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588号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	天祥新材	33,750,000.00
2020年海盐(抵)字0227号	为最高3856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588号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582号	天祥新材	38,560,000.00
2020年海盐(抵)字0476号	为最高3575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588号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582号	天祥新材	41,490,000.00
2020年海盐(抵)字0477号	为最高574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588号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582号	天祥新材	41,490,000.00
8761320210002137	为最高2085万元内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	针织大圆机144台	-	天祥新材	20,850,000.00
87613202100	为最高696万	高速加弹机2	-	天祥新材	6,960,000.00

00219	元内的债权 余额提供担 保	台、螺杆式空 气压缩机 4 台			0
87613202100 01464	为最高 915.97 万元 内的债权余 额提供担保	高速加弹机 3 台、螺杆式空 气压缩机 1 台	-	天祥新材	9,159,700.0 0

(4) 主要负债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并结合未来还款计划、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的到期时间如下：

贷款人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还款计划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2,100,000.00	2020.8.25-2021.8.24	到期还款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2,400,000.00	2020.10.21-2021.10.20	到期还款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元支行	3,000,000.00	2021.7.27-2022.7.26	到期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990,000.00	2021.6.2-2022.6.1	到期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5,000,000.00	2021.6.9-2022.6.8	到期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7,000,000.00	2021.6.12-2022.6.11	到期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5,000,000.00	2021.6.17-2022.6.16	到期还款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21.7.20-2022.7.20	到期还款
合计	29,790,000.00	-	-

公司未来还款计划主要是通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销售回款及股东的拆借款等来偿还主要负债。公司的融资手段和渠道，目前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内部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中，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未出现逾期的情形，授信额度较高，在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仍可以再次取得新的银行借款，为继续扩大产能，未来一段时间，公司还将继续保持一定规模的银行短期借款。

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出于经营发展需要对外借款，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经营积累、借助新三板

挂牌引进新股东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合理平衡资金收支等方式来控制公司的偿债风险。

(5) 公司可使用资金较低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中就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4%、71.93%和 69.07%，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0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43 和 0.47。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流动资产不能覆盖流动负债，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加大设备资产等投资，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平衡资金收支，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补充披露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九) 短期偿债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69.74%、71.93%和 69.07%，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0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43 和 0.47。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流动资产不能覆盖流动负债，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加大设备等资产投资，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平衡资金收支，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和应付股东借款主要用于前期固定资产投入，不断扩大公司的产能产量，增加营业收入，且公司与多家银行具有良好合作关系且短期借款具体到期日也各不相同，借款到期后也可通过新增借款进行偿还，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等关联方借款，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无短期偿债压力，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属于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应收货款回款及时，收回货款后可用于支付对应供应商的货款，应付款项等会相应减少。公司也将通过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发展、

增强盈利能力、引入新股东、继续维系与当地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等途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将公司偿债能力对应指标与可比公司的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指标的差异及原因，了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流，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2、获取公司借款和抵押合同，了解银行授信额度，分析各项抵押资产的情况，同时结合公司还款计划等分析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3、分析目前可使用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了解公司的内外部融资渠道；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从财务指标来看，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货币资金中不受限的可使用资金较低，但公司获取资金的能力较强，与当地金融机构长期合作、关系良好，各方面经营稳健，股东等关联方也会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且从公司经营角度来看，流动负债中有偿付压力的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敞口部分，由于公司合作银行较多且贷款到期日各不相同，公司应收账款周期平均 1 个月左右，货款回收及时，借款没有集中偿付现象，因此公司偿债风险可控。

10、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678.08 万元、522.55 万元、643.59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产品存货分类明细，结合各期收入、成本变化情况分析各类存货变化合理性；（2）补充说明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各产品存货分类明细，结合各期收入、成本变化情况分析各类存货变化合理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 存货”之“1、存货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 2019 年末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核算科目	存货名称	主要规格 型号	数量 计量 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元)
原材料	POY	139dtex/144F、 140dtex/72F 桐昆、 134dtex/144F 等	kg	177,288.00	1,162,440.98
原材料	DTY	83dtex/144f 圆孔、 83dtex72 ED20L、 83dtex/144f 扁平 等	kg	501,635.79	3,850,638.58
原材料	辅料	分散兰	kg	20.00	4,741.33
原材料	辅料	纸箱	只	33,924.00	19,691.96
原材料	辅料	纸管	只	1,512,437.00	40,459.76
原材料	辅料	透明胶	箱	181.00	3,709.62
原材料	辅料	机用带	箱	67.00	319.33
原材料	辅料	DTY 油剂	kg	254,180.00	77,950.03
原材料	辅料	旧纸箱	只	12,016.00	2,170.00
原材料	辅料	塑胶袋	只	514,000.00	6,791.31
原材料	辅料	编织袋	只	4,200.00	13,982.33
原材料	辅料	薄膜袋	kg	1,255.00	9,887.24
原材料	辅料	润滑油	kg	11.00	4,867.25
原材料	辅料	工业白油	kg	3,532.00	17,954.82
原材料	辅料	化纤管	只	2,266.00	13,034.51
在产品	DTY 在产	139dtex/144F、 140dtex/72F 桐昆 等	kg	118,798.00	770,852.41
委托加工物 资	经编布	有光斜纹、丝光绒、 圈绒、荷兰绒等	kg	46,013.30	506,953.94
委托加工物 资	经编布	印染复合费			274,348.71
合计					6,780,794.11

2. 2020 年末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核算科目	存货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原材料	POY	139dtex/144F、 105dtex/36F、 200dtex/144F	kg	287,880.00	1,376,606.19
原材料	DTY	83dtex/144f 圆孔、 111dtex44-WDAOH、 83dtex/36f 等	kg	25,082.60	190,057.79
原材料	辅料	分散兰	kg	32.00	2,690.22
原材料	辅料	纸箱	只	2,960.00	13,985.75
原材料	辅料	纸管	只	45,120.00	37,427.03
原材料	辅料	透明胶	箱	18.00	3,010.62
原材料	辅料	机用带	箱	14.00	1,427.46
原材料	辅料	DTY 油剂	kg	14,060.00	60,710.46
原材料	辅料	旧纸箱	只		5.01
原材料	辅料	塑胶袋	只	300,000.00	8,256.02
原材料	辅料	编织袋	只	10,360.00	31,737.76
原材料	辅料	薄膜袋	kg	2,881.10	20,910.84
原材料	辅料	工业白油	kg	10,048.00	35,266.31
原材料	辅料	化纤管	kg	23,826.00	137,052.21
库存商品	纬编布	50D/36F、高 F19A、 高 F21A、高 F23A、 平板布等	kg	223,708.20	1,505,631.11
在产品	DTY 在产	139dtex/144F、 105dtex/36F、 200dtex/144F 等	kg	127,827.00	611,375.49
在产品	纬编布在产	83dtex/144f 圆孔、 65dtex/36f、 122dtex/144f 等	kg	152,204.66	942,056.59
委托加工物资	经编布	意大利绒、圈绒、仿 超、丝光绒等	kg	28,744.10	247,357.81
合计					5,225,564.67

3. 2021 年 7 月 31 日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核算科目	存货名称	主要规格 型号	数量 计量 单位	2021 年 7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元)
原材料	POY	139dtex/144F、 200dtex/144F、 141dtex/144F 等	kg	399,840.00	2,854,072.29

核算科目	存货名称	主要规格 型号	数量 计量 单位	2021年7月31日	
				数量	金额(元)
原材料	DTY	65dtex/36f、 83dtex/144f 圆孔、 75D/144F 圆孔、 84dtex/144F 等	kg	67,660.93	631,657.65
原材料	辅料	分散兰	kg	12.00	1,008.82
原材料	辅料	纸箱	只	2,960.00	13,985.75
原材料	辅料	纸管	只	64,740.00	56,789.94
原材料	辅料	透明胶	箱	10.00	1,946.89
原材料	辅料	机用带	箱	14.00	1,427.46
原材料	辅料	DTY 油剂	kg	3,460.00	17,668.39
原材料	辅料	旧纸箱	只		5.01
原材料	辅料	塑胶袋	只	280,000.00	7,705.62
原材料	辅料	编织袋	只	10,000.00	32,684.09
原材料	辅料	薄膜袋	kg	1,965.00	14,873.78
原材料	辅料	工业白油	kg	4,888.00	20,341.08
原材料	辅料	织针	只	312,728.00	300,038.28
库存商品	纬编布	50D/36F、100D16A、 高 F21A、高 F23A 等	kg	31,622.50	293,239.45
在产品	DTY 在产	139dtex/144F、 200dtex/144F、 141dtex/144F 等	kg	109,751.00	776,309.17
在产品	纬编布在 产	83dtex/144f 圆孔、 122dtex/144f、27D 氨纶等	kg	181,270.78	1,412,142.19
合计					6,435,895.86

2019年公司纬编布生产机器尚未形成足够产能，而DTY生产机器已形成一定产能，为充分利用产能，公司大量生产单一产品DTY对外销售，故2019年的原材料种类较为单一。随着后期纬编布机器大量投产，生产的DTY产品主要用于连续生产纬编布，直接对外销售占比不断减少，且为适应客户对于纬编布产品各种差异化要求，用于生产的DTY产品规格也随之增加，进而POY的产品规格也随之增加。

原材料-POY：2021年7月公司处于销售旺季，因生产需要大量采购原材料POY，导致2021年7月末原材料金额较大。

原材料-DTY：结合报告期内纬编布和 DTY 收入变动可以看出，公司 2019 年开始生产纬编布对外销售，DTY 的产能远远大于纬编布的产能，用于生产纬编布的原材料 DTY 对外销售为主，少部分用于连续生产，导致原材料-DTY 的结存金额较之后年度大。结合公司后期主要生产销售纬编布的情况可以判定，以上 DTY 主要用于连续生产，所以划分至原材料。

库存商品：2019 年公司纬编布产能有限，一般产出的纬编布早已有客户预订，能较快地对外销售出库，因此，2019 年末库存商品为 0。由于 2020 年末公司处于销售淡季以及疫情的影响，存在一定库存的成品。2021 年 7 月末处于销售旺季，库存商品结存金额下降。

在产品：报告期内纬编布收入逐年上涨以及纬编布产能逐年扩大，公司 DTY 在产品以及纬编布在产品也随着产能的提升而增加。

委托加工物资：结合报告期内经编布收入变动可以看出，由于公司业务调整的原因，经编布的收入逐年下降，随之用于销售的委托加工物资\经编布期末余额随之减少。

(2) 补充说明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 2019 年 7 月开始逐渐生产纬编布并对外销售，基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纬编布的在手订单，2019 年年末库存中的 DTY 将优先用于生产纬编布，即 2019 年末的 DTY 用于连续生产，不对外直接销售，因此 DTY 作为纬编布的原材料列示在原材料科目进行核算，2019 年公司纬编布产能有限，产出的纬编布已全部对外销售。因此，2019 年末库存商品为 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存货出入库单据等，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客户需求等相关情况；
2. 了解公司各年度的固定资产增加情况以及每年度各种产品的产能情况，结合产品销售订单、成本变化情况等，分析每年末库存中存货的合理性；
3. 实地查看生产车间，对存货进行监盘；
4. 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执行函证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每期末库存中存货余额的真实、准确，

存货余额构成明细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一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以 DTY 的销售额为主，后期不断加大对纬编布生产设备的投入，扩大纬编布的产能，2020 年销售收入以纬编布的销售额为主，同时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及材料市场价的变动情况会提前采购一定量的原材料。综上，公司各类存货的变化情况与收入成本的波动相适应，2019 年末无库存商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1、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0.35 万元、8682.17 万元、6273.81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化的必要性、具体内容、用途、使用情况、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结合公司业务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闲置资产。（2）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结转依据，核查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空间。（3）补充披露公司产能增加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增加、营业收入未增加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新增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核查新增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及计价是否准确，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增加的必要性，进一步核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列明具体核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化的必要性、具体内容、用途、使用情况、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结合公司业务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闲置资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

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 固定资产”之“4、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2019 年度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化

类型	资产名称	用途	使用情况	金额 (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新建厂房 (1 栋)	厂房	在用	18,615,487.65	竣工验收, 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高速加弹机 (3 台)	生产 DTY	在用	9,475,937.08	安装完毕, 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大圆机 (32 台)	生产纬编布	在用	5,581,423.01	安装完毕, 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大圆机 (32 台)	生产纬编布	在用	5,006,017.69	安装完毕, 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大圆机 (32 台)	生产纬编布	在用	4,862,903.55	安装完毕, 在建工程转入
合计				43,541,768.98	

(2) 2020 年度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化

类型	资产名称	用途	使用情况	金额 (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大圆机 (76 台)	生产纬编布	在用	11,554,649.56	安装完毕, 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大圆机 (48 台)	生产纬编布	在用	7,405,141.57	安装完毕, 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大圆机 (20 台)	生产纬编布	在用	3,038,814.15	安装完毕, 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高速加弹机 (2 台)	生产 DTY	在用	6,230,196.10	安装完毕, 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双面开幅机 (4 台)	胚布开幅	在用	858,797.00	安装完毕, 在建工程转入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底楼及五楼钢平台	构筑物	在用	678,257.72	竣工验收, 在建工程转入
合计				29,765,856.10	

(3) 2021 年 1-7 月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化

类型	资产名称	用途	使用情况	金额 (元)	变动原因
----	------	----	------	--------	------

类型	资产名称	用途	使用情况	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大圆机(23台)	生产纬编布	在用	3,322,441.59	安装完毕,暂估入账
在建工程	大圆机(6台)	生产纬编布	在用	866,723.89	设备已到货未安装完毕
合计				4,189,165.48	

公司纬编布产品供不应求,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为了充分利用厂房现有空间,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不断购置新的生产机器是必要的,具有合理性。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变化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年初金额①	21,503,813.89	98,614,074.34	67,564,021.76	21,503,813.89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金额②	101,998,410.45	101,998,410.45	98,614,074.34	67,564,021.76
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额③=②-①	80,494,596.56	3,384,336.11	31,050,052.58	46,060,207.87
在建工程年初金额④	15,797,763.17	49,504.95	6,152,526.20	15,797,763.17
在建工程期末金额⑤	1,417,490.55	1,417,490.55	49,504.95	6,152,526.20
在建工程净增加额⑥=⑤-④	-14,380,272.62	1,367,985.60	-6,103,021.25	-9,645,236.97
固定资产原值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⑦=③+⑥	66,114,323.94	4,752,321.71	24,947,031.33	36,414,970.90
应付工程设备款年初余额⑧	632,050.00	9,726,001.91	5,835,275.01	632,050.00
应付工程设备款期末余额⑨	6,058,766.80	6,058,766.80	9,726,001.91	5,835,275.01
应付工程设备款净减少额⑩=⑧-⑨	-5,426,716.80	3,667,235.11	-3,890,726.90	-5,203,225.01
长期资产购建进项税额⑪	7,640,182.69	1,101,828.23	2,381,756.19	4,156,598.27

项目	合计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票据背书给供应商 ^⑫	16,868,836.92	1,300,000.00	3,201,496.00	12,367,340.92
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净增加额 ^⑬	2,392,120.59	2,517,590.74	124,200.00	-249,670.15
合计 ^⑭ =⑦+⑩+⑪-⑫+⑬	53,851,073.50	10,738,975.79	20,360,764.62	22,751,33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⑮	53,851,073.50	10,738,975.79	20,360,764.62	22,751,333.09
差异 ^{⑭-⑮}	0.00	0.00	0.00	0.00

随着2020年大圆机购置数量进一步增加，公司纬编布产能不断扩大，自产DTY逐步转自用为主，纬编布的销售占比稳步提升，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不影响高速加弹机等（用于生产DTY）机器设备的继续使用，因为纬编布的原材料是DTY，资产都得以充分利用，公司不存在闲置资产的情况。

(2)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结转依据，核查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空间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 在建工程”之“1、在建工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房屋及建筑物结转固定资产的结转依据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根据竣工验收单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的机器设备根据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单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利润空间的情形。

(3) 补充披露公司产能增加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增加、营业收入未增加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 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固定资产及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产能 (吨)		固定资产 (元)	营业收入 (元)
	DTY	纬编布		
2019 年度	12,312.00	3,060.00	62,738,054.49	109,584,384.54
2020 年度	15,048	11,872.8	86,821,719.98	109,576,402.33
2021 年 1-7 月	8,778	9,139.2	85,203,478.79	84,179,606.84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增加，产能增加，营业收入未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发生业务转型，生产销售产品重心从 DTY 转至纬编布，因此公司新购入了大量大圆机设备用于纬编布的生产导致了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另外，由于 DTY 是用于生产纬编布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在业务转型后，DTY 的生产活动并没有停止，还新购置了设备加弹机用以提高 DTY 的生产量主要用于供应纬编布的生产，即纬编布的收入大幅上涨，而 DTY 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因此，营业收入与过去基本持平具备合理性。

本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固定资产收入比			机器设备收入比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莎特勒	92.36%	168.34%	226.07%	99.19%	179.93%	240.53%
港龙股份	108.06%	183.21%	262.27%	177.84%	304.23%	440.74%
超达新材	-	126.42%	158.87%	-	160.47%	199.60%
同行业平均	100.21%	159.33%	215.74%	138.51%	214.88%	293.62%
天祥新材	83.84%	131.65%	246.04%	104.80%	172.89%	317.82%

注：固定资产收入比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
 机器设备收入比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2）；
 可比公司莎特勒、港龙股份 2021 年 1-7 月份使用的数据为半年报披露的 2021 年 1-6 月份的数据，超达新材尚无对外公开披露的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处于初创期，收入规模相比可比公司较小；机器设备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莎特勒、超达新材基本保持一致，而低于港龙股份主要系港龙股份的产品工艺复杂、销售规模大，致使主营业务收入显著高于本公司。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营业收入未增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查阅相关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验收单等，确认新增固定资产确认与计量的准确性；
- 2、核查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与现金流量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 3、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 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且计价准确，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购入固定资产为扩大生产服务，机器设备的增长趋势与产能的增长趋势一致，与公司产能、订单收入具有匹配关系。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处于初创期，收入规模相比可比公司较小；机器设备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莎特勒、超达新材基本保持一致，而低于港龙股份主要系港龙股份的产品工艺复杂、销售规模大，致使主营业务收入显著高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对外披露产能数据。综上，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存在、计价准确，公司已披露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准确。

1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通圆经编采购经遍布、DTY、POY,向其销售 DTY、POY、纸管等，存在客商重合及大量关联交易。请公司（1）补充披露每笔交易的毛利情况，是否存在负毛利的情况，如存在，是否为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说明该类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利益输送；（2）补充披露具体采购单价、数量，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交易公允性；（3）补充披露期后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持续。（4）结合具体采购和销售产品情况说明客商重合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每笔交易的毛利情况, 是否存在负毛利的情况, 如存在, 是否为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说明该类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是否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利益输送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 销售商品/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销售产品的毛利明细统计如下:

1. 2019 年向通圆经编销售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日期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1	20190228	DTY	53,347.16	55,079.25	-1,732.09	-3.25%
2	20190228	DTY	39,452.20	36,166.74	3,285.46	8.33%
3	20190331	DTY	72,432.20	67,681.34	4,750.86	6.56%
4	20190331	DTY	40,548.78	37,372.81	3,175.97	7.83%
5	20190331	DTY	34,088.53	32,978.60	1,109.93	3.26%
6	20190331	DTY	191,477.97	200,280.38	-8,802.41	-4.60%
7	20190430	DTY	111,751.67	91,618.75	20,132.92	18.02%
8	20190430	DTY	981,482.65	806,962.95	174,519.70	17.78%
9	20190531	DTY	62,219.19	65,396.24	-3,177.05	-5.11%
10	20190531	DTY	662,670.50	606,958.31	55,712.19	8.41%
11	20190531	DTY	66,642.54	57,934.81	8,707.73	13.07%
12	20190531	DTY	471,151.12	422,686.56	48,464.56	10.29%

	1					
13	20190630	DTY	574,875.50	556,342.02	18,533.48	3.22%
14	20190630	DTY	148,020.50	148,777.41	-756.91	-0.51%
15	20190630	DTY	33,562.83	29,855.68	3,707.15	11.05%
16	20190731	DTY	204,508.04	184,840.01	19,668.03	9.62%
17	20190731	DTY	328,359.93	291,531.57	36,828.36	11.22%
18	20190731	DTY	72,696.64	63,087.93	9,608.71	13.22%
19	20190828	DTY	454,571.77	423,203.44	31,368.33	6.90%
20	20190828	DTY	110,918.84	99,325.31	11,593.53	10.45%
21	20190828	DTY	289,044.69	257,530.82	31,513.87	10.90%
22	20190930	DTY	112,880.71	99,578.92	13,301.79	11.78%
23	20190930	DTY	295,462.12	266,015.14	29,446.98	9.97%
24	20190930	DTY	202,754.12	256,684.43	-53,930.31	-26.60%
25	20191025	DTY	95,875.75	88,707.49	7,168.26	7.48%
26	20191025	DTY	37,626.90	32,887.22	4,739.68	12.60%
27	20191025	DTY	129,542.97	114,127.34	15,415.63	11.90%
28	20191031	DTY	359,997.10	336,898.74	23,098.36	6.42%
29	20191031	DTY	6,007.81	5,278.27	729.54	12.14%
30	20191130	DTY	91,906.96	90,060.74	1,846.22	2.01%
31	20191130	DTY	287,119.71	250,151.39	36,968.32	12.88%
32	20191231	DTY	403,035.93	366,235.47	36,800.46	9.13%
33	20191231	DTY	26,072.68	25,016.05	1,056.63	4.05%

34	20191231	DTY	469,473.88	448,565.68	20,908.20	4.45%
	合计		7,521,579.8	6,915,817.80	605,762.09	8.05%

2. 2020 年向通圆经编销售毛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1	20200131	DTY	339,170.38	312,626.29	26,544.09	7.83%
2	20200131	DTY	146,628.49	139,012.23	7,616.26	5.19%
3	20200229	DTY	151,340.68	144,247.57	7,093.11	4.69%
4	20200229	DTY	271,964.73	262,309.03	9,655.70	3.55%
5	20200331	DTY	412,360.74	407,753.46	4,607.28	1.12%
6	20200331	DTY	245,769.73	237,904.50	7,865.23	3.20%
7	20200430	DTY	153,410.17	153,767.53	-357.36	-0.23%
8	20200531	DTY	119,471.79	111,593.70	7,878.09	6.59%
9	20200630	DTY	147,632.30	141,196.28	6,436.02	4.36%
10	20200731	DTY	40,429.16	46,141.44	-5,712.28	-14.13%
11	20200731	辅料	2,410.09	2,448.00	-37.91	-1.57%
12	20200831	DTY	98,434.27	110,158.25	-11,723.98	-11.91%
13	20200831	DTY	42,837.90	41,068.34	1,769.56	4.13%
14	20200930	DTY	181,161.82	179,916.46	1,245.36	0.69%
15	20200930	DTY	107,538.89	109,279.29	-1,740.40	-1.62%
16	20201031	DTY	248,054.65	233,667.93	14,386.72	5.80%
17	20201031	DTY	323,508.08	268,601.03	54,907.05	16.97%
18	20201130	DTY	139,305.03	112,091.07	27,213.96	19.54%
19	20201130	DTY	741,966.60	664,081.72	77,884.88	10.50%
20	20201130	氨纶	1,688.50	1,629.91	58.59	3.47%
21	20201231	DTY	40,679.40	36,084.14	4,595.26	11.30%
22	20201231	DTY	404,049.17	337,366.34	66,682.83	16.50%
23	20201231	DTY	4,821.48	4,028.92	792.56	16.44%
24	20201231	DTY	8,753.71	8,402.07	351.64	4.02%
25	20201231	辅料	589.38	550.80	38.58	6.55%
26	20201231	DTY	30,138.05	23,268.87	6,869.18	22.79%
	合计		4,404,115.1	4,089,195.17	314,920.02	7.15%

3. 2021 年 1-7 月向通圆经编销售毛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1	2021-03	DTY	64,560.18	44,978.98	19,581.20	30.33%
2	2021-04	DTY	27,573.01	22,516.99	5,056.02	18.34%

序号	日期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3	2021-04	纸管	9,207.08	9,078.00	129.08	1.40%
	合计		101,340.27	76,573.97	24,766.30	24.44%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的销售业务存在个别交易负毛利或毛利比较低的情形主要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部分带有瑕疵的产品，对于该部分产品，降价销售给了通圆经编，因此负毛利或毛利较低，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部分销售毛利较高主要系达成销售订单在前，实际组织生产在后，销售定价基于市场价的基础上，按照成本加成及双方协商确定，当月单位产品成本较高，因此定价相对较高，实际生产当月，由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单位成本降低，因此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销售产品定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产品定价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销售 DTY、POY、纸管等，双方的销售交易均是基于通圆经编的实际业务需求，通圆经编向本公司采购的产品可作为其生产经编布产品的原材料，通圆经编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及时交货，会向本公司采购材料，公司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通常与产品规格、原材料价格、客户采购规模等多种因素相关，双方交易价格处于公司合理定价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

(2) 补充披露具体采购单价、数量，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交易公允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主要产品经编布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明细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年份		2021年1-7月份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丝光绒、圈绒	10.12	5,964.60	60,332.19	7.96	179,780.40	1,431,032.05	10.96	417,269.80	4,571,608.78
海宁市明旺纺织有限公司	圈绒	-	-	-	9.44	23,206.70	219,082.24	9.88	52,313.20	517,007.75
海宁市实达经编有限公司	平布	8.62	8,100.60	69,849.12	8.39	42,329.50	354,980.09	13.63	8,187.10	111,607.62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均会综合考虑成本、产品质量规格、供货时间、供应商规模等多种因素，从而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定价均是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向上述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由采购量的大小、运输距离、经编布种类规格、议价能力等综合导致，目前上述经编布无对外公开的可比市场公允价，部分经编布也是根据需求定制化生产，不同种类规格的产品价格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 DTY 和 POY 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3.06 万元、14.28 万元、0.48 万元，采购量占比很小，产品定价也是在基于市场价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但因产品规格的特殊性，无可比的其他供应商可与其进行采购单价对比。综上，总体来看，本公司向通圆经编的采购平均单价均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通圆经编向本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经编布的明细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年份		2021 年 1-7 月份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名称	产品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	丝光绒、	10.12	5,964.60	60,332.19	7.96	179,780.40	1,431,032.05	10.96	417,269.80	4,571,608.78

份有 限公 司	圈 绒									
嘉 兴 宏 扬 布 业 有 限 公 司	仿 棉 绒 、 仿 羊 绒	10 .2 7	712,87 9.00	7,324,6 04.03	10. 11	943,01 6.20	9,535,4 85.60	11 .9 4	935,3 21.36	11,170, 764.51
海 宁 市 鑫 和 锦 鲤 纺 织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短 毛 绒	11 .0 2	1,330, 110.10	14,657, 826.97	9.1 7	1,594, 245.55	14,613, 484.52	11 .5 0	351,0 03.20	4,036,9 84.43

如上表，通圆经编在选择合作的客户时会综合考虑销量、销售定价、客户规模、信誉、款项结算等多种因素，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关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合理性和必要性。在遵循通圆经编整体定价原则基础上，销售给本公司的产品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的经编布的产品具体规格不同，且通圆经编地址距离本公司地址较近，距离上述其他客户较远，运输费较高，另外销售价格还受客户的采购量、客户的议价能力、款项的结算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通圆经编与公司的交易公允，定价合理。

综上，公司与通圆经编的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各自业务开展的需要和独立的商业利益，在平等、互惠、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开展的合作，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 补充披露期后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采购商品/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期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元）
----	----	-----	------	---------

序号	日期	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元）
1	2021-08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DTY	101,558.23
2	2021-09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DTY	172,943.36
3	2021-12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经编布	122,123.00
	合计			396,624.59

2. 期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元）
1	2021-08	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	牛津布	7,636.88
	合计			7,636.88

期后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发生零星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基于市场价进行定价，对关联交易也进行了严格审批，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也会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4) 结合具体采购和销售产品情况说明客商重合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圆经编	采购经编布	60,332.19	1,431,032.05	4,571,608.78
通圆经编	采购DTY		142,804.96	130,565.63
通圆经编	采购POY	4,841.35		
合计		65,173.54	1,573,837.01	4,702,174.41

2)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销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圆经编	销售DTY	92,133.19	4,385,852.03	7,521,579.89
通圆经编	销售纸管等	9,207.08	18,263.16	
合计		101,340.27	4,404,115.19	7,521,579.89

报告期内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经编布，仅采购少量的特殊规格的DTY和POY，而公司向通圆经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DTY，公司在存货采购过程

中，综合考虑成本和产品规格质量、交货期等多种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销售与采购业务并存主要系双方各自生产产品的细分领域有所不同，本公司主要生产销售 DTY 和纬编布，而通圆经编主要生产和销售经编布，采购和销售均是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即本公司向通圆经编采购经编布主要系本公司尚不具备生产经编布的资质，只能外购坯布再加工，以满足公司自身客户的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而通圆经编向本公司主要采购 DTY 主要系 DTY 也可作为经编布的生产原材料，因此通圆经编为满足其自身客户的订单需求，会向本公司采购 DTY，因此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原始单据、记账凭证等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方式等情况，并对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

2、比较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的差异，了解差异原因；

3、获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4、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查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方法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处于合理的波动区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利益输送和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各自的实际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原因。

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采购和销售并存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公司已在不断减少与通圆经编的关联交易，后续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13、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

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关联方资金来源。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相关关联方银行流水，是否存在账外收入、资金体外循环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不断扩大产能，各项投入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满足资金需要。因此，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借款双方没有签订借款协议，且尚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审批制度，因此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因资金周转较快，未约定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关联方徐飞、章绮函、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就2021年的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部分借款约定了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计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公司与黄建芬、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入因周转期限较短且还款及时，因此未约定利息。公司已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也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依赖，但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公司的个人关联方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投资、家族历史积累等，

企业关联方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资金及外部借款等。公司拟通过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实现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定向增发股票等方式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依赖的风险。

对于部分期初、期末拆入金额为负的情形，存在于公司与徐飞、章绮函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而徐飞和章绮函属于夫妻关系，夫妻财产共同共有，二人又同属于天祥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在某个时点来看，存在部分期初和期末个人对公司拆入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前期不规范，将欠徐飞的款项直接打入了章绮函的账户，或者将欠章绮函的钱直接打入了徐飞的账户上，且存在拆入金额为负数的时点持续时间很短，个人向公司资金拆借时，公司也未向个人支付利息，该拆入金额存在负数的时点，金额较小，且持续时间很短，因此公司也未收取相应利息，公司对于不规范的行为，后期已在进行整改规范，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综上，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
- 2、核查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银行流水等，将关联方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大额的资金流向；
- 3、了解并关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交易的背景及原因、时间、发生额、决策程序等情况。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控制意识淡薄，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的情形，但已得到了彻底的整改。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等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期后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逐步将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账外收入、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也建立健全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和治理机制，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尽量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的业务、资金独立，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规章制度的情形。

14、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全部股权由徐飞与其配偶章绮函 100%持股。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公司是否具备公司治理健全的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任职及持股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持股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徐飞	股东、董事长	70%	章绮函系其妻子；徐明良系其父亲；黄建芬系其母亲；杨于峰系其表兄弟	在客户博高纺织任执行董事	持有客户博高纺织 80% 股权
章绮函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	徐飞系其丈夫；徐明良系其公公；黄建芬系其婆婆	无	工商登记上持有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通圆经编 37.5% 股权；在公司供应商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5%
徐明良	董事、销售总监	无	徐飞系其儿子；章绮函系其儿媳；黄建芬系其妻子；杨于峰系其外甥	在客户及供应商通圆经编任职董事	无
黄建芬	董事	无	徐飞系其儿子；章绮函系其儿媳；徐明良系其丈夫；杨于峰系其外甥	无	持有客户博高纺织 20% 股权
杨于峰	董事	无	徐飞系其表兄弟；徐明良系其舅舅；黄建芬系其舅妈；杨明辉系其堂兄弟	在客户及供应商通圆经编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无
杨明辉	监事会主席	无	杨于峰系其堂兄弟	无	无
陈敏	监事	无	无	无	无
吴张群	监事	无	无	无	无
程德斌	生产总监	无	无	无	无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除关

关联方通圆经编、博高纺织外，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任职及持股。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情况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具体程序如下：

三会届次	议案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董事均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均参加表决，故未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章绮函一人兼任三个职务，分别是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章绮函不存在上述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章绮函不存在上述不得任职的情形，其于2014年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已取消），且自2014年开始至2019年一直通过网上继续教育学习会计专业知识，自2014年开始从事会计工作，超过3年。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

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章绮函不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章绮函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章绮函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①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②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分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年报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4) 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①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A、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B、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C、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4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综上，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

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关联方名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2、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3、核查章绮函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

4、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保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5、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均参加表决，故未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章绮函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5、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历史沿革中章智辉代黄建芬持股。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代持的原

因、形成、变更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结合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等原始材料，核查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结合公司出资来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等，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回复：

【公司回复】

(1) 股权代持的原因、形成、变更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系 2017 年 8 月原股东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退出后，黄建芬不希望将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由章智辉代其持有公司 1% 股权，黄建芬与章智辉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后公司认识到股权代持存在法律风险，故于 2019 年进行了股权还原，还原方式章智辉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黄建芬，具体操作方式为：2019 年 6 月 27 日，转让方章智辉与受让方黄建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智辉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1% 股权转让给黄建芬。2021 年 9 月 30 日，黄建芬、章智辉接受访谈并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并确认本次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的规定，委托持股法律关系具有法律依据，委托持股行为具有

合法性。实际出资人应根据名义股东的授权与指示进行股权处置，该处置行为亦具合法性。2019年6月，章智辉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1%股权转让给黄建芬。该次股权转让目的是对代持进行清理，同时也是名义股东章智辉根据实际出资人黄建芬的授权进行股权处置，该法律行为合法有效，工商公示信息基于该法律行为发生变动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结合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等原始材料，核查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函》，该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已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黄建芬、章智辉签署《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综上，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函》以及工商登记信息，本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公司出资来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等，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1) 从出资来源看，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缴出资 4007.5 万元均由公司原股东黄建芬以自有的货币资金实缴出资，股份公司阶段，博高纺织以债权出资 448 万元，徐飞以债权出资 529,056.73 元，剩余实缴资本由徐飞、章绮函以货币资金补足。因此，从出资来源看，公司所有资本的出资均是股东以其自有的资金、合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出资的，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2) 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来看，公司四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次数	股权转让情况	未支付或以债权债务支付理由
----	--------	---------------

第一次股权转让	<p>2017年6月28日，转让方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受让方黄建芬、章智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89%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建芬，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1%股权无偿转让给章智辉。</p>	<p>本次股权转让作为零元，作价依据为上海竹默贸易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p>
第二次股权转让	<p>2019年6月27日，转让方章智辉与受让方黄建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智辉以人民币30万元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1%股权转让给黄建芬。</p>	<p>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30万元，定价依据为根据工商行政部门要求按照注册资本金额平价转让。因实际情况是，章智辉所持有的天祥有限股权系代黄建芬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对代持进行清理还原，又因章智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零元，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作价为零元，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p>
第三次股权转让	<p>2020年5月20日，转让方黄建芬分别与受让方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徐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建芬将其持有的66.66%股权（出资额3,333万元，其中实缴金额2,671.4万元，认缴金额661.6万元）以人民币2,541.71万元转让给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约定黄建芬将其持有的33.34%股权（出资额1,667万元，其中实缴金额1,336.1万元，认缴金额330.9万元）以人民币1271.23万元转让给徐飞。</p>	<p>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存在部分未实际支付以及以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1）徐飞与黄建芬系母子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该部分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黄建芬、博高纺织、徐飞、章绮函的确认，因黄建芬与徐飞为母子关系、章绮函与黄建芬为婆媳关系，黄建芬将其对博高纺织享有的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形成的债权2,541.70万元转让给徐飞、章绮函。本次股权转让款冲抵2021年6月博</p>

		高纺织转让给章绮函、徐飞的价款 3,050.62 万元，冲抵之后，徐飞、章绮函仍欠博高纺织 508.92 万元。2021 年 9 月 26 日，徐飞、章绮函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博高纺织支付了人民币 548 万元，该部分股权转让款已经通过债权债务抵销及现金方式全部支付完毕。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8 日，转让方博高纺织分别与受让方章绮函、徐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高纺织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份转让给章绮函；约定博高纺织以人民币 1,833 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36.66% 股份转让给徐飞。该股权转让协议的作价合计 3,333 万元，作价依据为博高纺织的认缴注册资本，后根据徐飞、章绮函、黄建芬与博高纺织出具的《确认函》，将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照实缴金额变更作价为 3,050.62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款仅支付部分现金，其余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2020 年 5 月，黄建芬将其持有的天祥有限 66.66% 股权以人民币 2541.71 万元转让给博高纺织，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基于黄建芬与徐飞系母子关系，与章绮函系婆媳关系，故黄建芬将该笔 2,541.71 万元的债权无偿转让给了徐飞、章绮函，徐飞、章绮函受让对博高纺织的债权后，对应付博高纺织的 2,502.62 万元债务予以冲抵。

从上表可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原因在于注册资本未实缴，具有合理理由；第二次股权转让实际对价为 0，目的是解除股权代持，具有合理理由；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是双方债权债务抵销后互不负有支付义务。

综上，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来看，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存在未支付、以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情形，但均具有合理的理由，公司也并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

3) 从参与公司治理情况来看，黄建芬将其股权转让给博高纺织、徐飞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建芬，徐飞、章绮函等以公司员工身份参与公司治理。黄建芬将股权转出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飞、章绮函夫妻，黄建芬仍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黄建芬系徐飞母亲，因此，从参与公司治理情况来看，也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该实际控制人变更属于同一家族内的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
黄建芬	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与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与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徐飞、章绮函	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与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与嘉兴博高纺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并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也未发生变化，因此，从参与公司治理情况来看，也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综上，从出资来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参与公司治理等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建芬转为徐飞、章绮函夫妻，因黄建芬与徐飞系母子关系，属于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属于同一家族内的变更，该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2、了解股权代持的原因，访谈相关人员，获取访谈记录和《确认函》；
- 3、查询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查阅公司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支撑性文件，获取相关人员的《确认函》，了解股东出资情况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 4、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权代持解除具有真实、有效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16、关于公司业务情况。(1)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热销全国 20 多个各省、市、及自治区，并与国内众多知名厂家实现配套销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收入分析部分浙江、江西等五省收入占比 99%以上。(2) 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立、宁波市一鼎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3) 公司 2020 年 7 月取得建设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995.00 平方米，且房屋面积也是 14,995.00 平方米。请公司：(1) 解释说明公司披露的产品销售情况是否与实际区域销售情况相符。(2) 结合重大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是否真实、稳定，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3) 解释说明公司土地和房屋面积是否披露准确，公司取得上述土地和房产前如何开展生产经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分析说明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回复：

【公司回复】

(1) 解释说明公司披露的产品销售情况是否与实际区域销售情况相符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一) 主营业务”中修改披露：

“...公司现已开发纬编针织产品二十余种，产品热销周边各省、市，并与众多知名厂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2) 结合重大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是否真实、稳定，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9-05-24	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2004-1-5	革基布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宁波市一鼎纺织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21-03-18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温州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588 万人民币	1998-7-17	制造、销售：革基布。
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 万元	2017-12-08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塑料原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日用品、建材、装潢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与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业务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1	购销合同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970	2021. 2. 21
2	购销合同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517	2020. 7. 15
3	购销合同	温州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228.9	2021. 4. 1
4	购销合同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200	2021. 1. 15
5	购销合同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无	纬编布	166	2020. 9. 21
6	购销合同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	无	纬编布	126	2020. 10. 7

	有限公司				
--	------	--	--	--	--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单笔 100 万元以上，由于宁波市一鼎纺织有限公司及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天祥新材的合同签订较分散，合同金额均为 100 万元以下，因此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中无上述两家公司的合同。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革基布生产商，是针织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并在 2020 年评为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革基布十强企业。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前与天祥新材的关联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有着密切的经编布业务往来，因此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9 年成立后就迅速与天祥新材建立了合作关系。另外，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是针织革基布行业的优质供应商，向天祥新材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 30% 左右，因此双方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公司与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稳定，且在对丽水云中马的实地走访中了解到其有与天祥新材长期合作的安排。

宁波市一鼎纺织有限公司及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7 月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一鼎纺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1-7 月份	1,454,323.63	2,021,155.30

宁波市一鼎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丹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了解，2021 年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将产品业务分类剥离，注销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新成立几家公司，其中一家公司即宁波市一鼎纺织有限公司，而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多年的合作业务关系，因此宁波亿圣纺织品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9 月注销前将原先的一部分业务转移到宁波市一鼎纺织有限公司具备合理性。

前五大客户均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有稳定的业务往来，并且在期后签订了合同订单，订单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8.8	6,435,000.00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 9. 27	12, 020, 000. 00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 10. 2	1, 975, 000. 00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 10. 17	3, 645, 000. 00
宁波恒锐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纬编布	2021. 12. 22	1, 090, 000. 00
温州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纬编仿麂皮绒胚布	2021. 12. 27	5, 900, 000. 00

综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真实、稳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3) 解释说明公司土地和房屋面积是否披露准确，公司取得上述土地和房产前如何开展生产经营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更新披露如下：

5、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5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995.00	海盐县通元镇创业路588号	2020/7/15-2067/9/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注：2017年9月19日取得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3755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9年2月20日取得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7月15日取得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582号不动产权证书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处披露如下内容：

3、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	------	------	-----------	---------	----

1	浙(2020)海盐县 不动产权第 0015582号	海盐县通元 镇创业路 588号	19,269.51	2020年7月15 日	工业 用地
---	---------------------------------	-----------------------	-----------	----------------	----------

注：2019年2月20日取得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7月15日取得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582号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是在已取得土地和房产的条件下合法合规地进行开展。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过程如下：

2017年8月8日，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了2017年7月29日09时整至2017年8月8日15时整止在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号会议室）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浙江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人）竞得编号17-66，土地面积14,995.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成交单价为1050元/m²，土地出让金单价为1050元/m²，土地总价为人民币15,744,750元。

2017年8月23日，公司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17-66、面积14,995.0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本公司，宗地坐落于通元镇工业园区联核路南侧、郭家堰桥港西侧，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5,744,750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31万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行业分类：纺织业），宗地建设项目在2018年3月17日之前开工，在2020年3月16日之前竣工。

2017年9月15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核发“地字第330424201704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本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取得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3755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14,995.00平方米。

2017年9月20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字第3304242017040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公司的建设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名称为工业用房、加弹车间、传达室，建设位置为通元镇联核路南侧、郭家堰桥港西侧。

2017年9月26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核发“33042420170926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

2019年2月，公司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开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2月20日，取得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不动产权证书，土

地面积 14,995.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 17,594.01 平方米，其中一幢夹层 1,675.5 平方米未计入房屋建筑面积，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中已将其计入了房屋建筑物面积。

2019 年 7 月 23 日，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海盐县工业投资项目投资强度验收意见书》，同意通过项目投资强度验收。

2020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申请换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5582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14,995.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 19,269.51 平方米。

综上，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均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并持有相应的证照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是在已取得土地和房产的条件下合法合规地进行开展。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权证信息为公司最近一次更换的不动产权证上列示的信息。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产品的客户明细，分析公司销售的地区分布；
- 2、获取公司历次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核查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 3、通过天眼查等平台查询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相关客户的真实性及稳定性；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更新披露的产品销售情况与实际区域销售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真实、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已披露更新的公司土地和房屋面积等信息真实、准确，公司已于 2017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于 2017 年开始建设厂房，公司在取得相关土地和房屋的使用权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不存在更新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 1、本次申报不存在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 2、本次申报为公司首次申报，不存在多次申报的情形。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

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披露。

公司已检查公司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相关中介机构已知晓，认真检查了各自的申报文件，未发现相关文件的结论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本回复不涉及由于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本次补充披露的信息及回复内容外，不存在新发生的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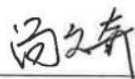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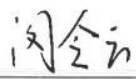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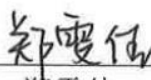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文奇

项目组成员签字:


汤文奇


闵令云


郑雯佳


贺斌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飞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